





P1-P56

民擅官稱第六十九

民有不才。越禮犯公者。朕今諭誡之。嗚呼。書不云乎。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朕自馭宇以來。民有無官稱官者。往往皆然。一日聞稱官者。謂曰。爾官稱由祖至今。始爾曾職。對曰。自祖父以來。並不曾有為官者。曰。祖既無官。爾亦無職。人稱爾為官。為何。曰。人相敬耳。曰。爾無赧乎。曰。久矣。市鄉多如此。噫。聖人之教遠矣。朕申明未周。無禮狂民。越禮犯分。豈無禍焉。書不云乎。臣威作福。凶焉。爾庶民擅官稱。豈不由



是而根禍。朕諭之後。鄉民有曾齊

里甲稱。非粮里甲。則以字稱。若遇

稱伯。下其父者。則稱叔。長於己者。則

則稱弟。歲如父者。亦稱伯。本朝曾官者。則以官稱。兄

弟皆官稱。子孫舍人稱。雖一人。終考而無疵。再無為

官者。子孫同朝稱舍人。兄弟稱官。隨朝世世稱官。稱

舍人。無官者。毋敢擅稱。稱者。受者。各以罪罪之。果頑

而違令。遷入遐荒。永為邊卒。是其禁也。聽戒之。毋犯。

居處僭分第七十

民有不安分者。僭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以致

禍生。遠近有不可逃者。誥至。一切臣民。所用居處器皿

服色首飾之類。毋得僭分。敢有違者。用銀而用金。

本用布絹。而用綾錦。紵絲紗羅。房舍棟梁。不應彩色。

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之寢牀船隻。不應彩色。

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床毋敢有暖閣。而雕鏤

者。違誥而為之。事發到官。工技之人。與物主。各各坐

以重罪。嗚呼。天尊地卑。理勢之必然。富貴貧賤。神明

之鑒焉。有德有行者。至於貴。陰隲無疵者。至於富。德

行俱無。陰隲杳然。才頑奸詐。至於賤。此說也。宰在

天地鬼神。馭在馭世之君。所以官有等差。

而至於賤者也。豈得易為而用之乎。

逃軍第七十一

誥到之日。所在有司官吏。往日曾受逃軍財物。買囑不行起發。今大誥遍滿天下。兩鄰里甲。不許影射。若不早為曉諭。有司官吏。必是兩鄰里甲。照依大誥事內。拘送赴京。那時有司官吏。其罪難逃。誥到肯聽朕言。將境內逃軍。省令里甲親戚人等。或百或千。或十。各各令里長送赴京來。一里長十名者送十名。五名者送五名。當該有司差佐貳官。該吏用前路關文。一程程關給食米。不致逃軍失所。送赴京來。若逃軍改

名換姓影在境內。聞誥到日。三五人自行赴官首告。赴京着役。如在京衛分。赴在京衛分。各都司衛分。赴各都司衛分。雖是在逃十年十五年十七八年。三五年。亦行盡皆出首與免本罪。仍前着役。如不出首。兩隣里甲。見了大誥。毋得隱藏逃軍。雖是至親。必須首告。免致鄉村良民。被捉拿逃軍。連累受苦。敢有違朕之言。仍有勾逃軍官吏。生事攪擾良民。其良民中豪傑之士。耆宿老人。會議捉拿赴京。見一名。賞鈔五錠。如是仍前影射。被人告發。或挨勾得出。兩鄰并影射之家。盡行拿充軍役。衆百姓。我說的言語聽着。你若

不聽便三家兩家。染一丁為軍。比及如此。你眾人只
休隱逃軍在鄉。却不免致動了你每戶下人丁。看了
我的言語。你每眾百姓。將附近逃軍家下影射的逃
軍。眾人好生撫綏送出來。各衛軍亦不缺役。你每眾
百姓安樂。便是你百姓受了逃軍財物。隱藏十年之
上。如今送出來。也不問你每要罪。嗚呼。因無藉不良
之家。心生奸詐。屢次故違。彌令影射逃軍。致令貪官
污吏。賣遍同名同姓。異姓者亦皆受害。嗚呼。朕居京
九重。知天下拿逃軍。擾害吾良民。民怨已滿。朕耳你
影射逃軍之家。如何不將仁心發見。改革前非。坐視

群民受害。一家父母妻子兄弟。並無一箇為善者。皆
是同惡相濟之人。此誥出後。仍前故違。許令鄰里耆
宿。并豪傑之士。會議將隱藏逃軍之家。全家拿赴京
來。遷居化外。家私就賞捉拿之人。免致捉拿同名同
姓。逼抑異姓良民。朕言至此。耆民豪傑之士。必從朕
命。方乃是安。此患不除。終無寧息。智人見之。毋視尋
常。

吏卒贓私第七十二

吏卒贓貪。豈能盡革。然曩古至於近代。吏卒人等。雖
要贓私。取於末節。紀綱大法。未嘗敢壞。所以紀綱大

法罪之輕重。招詞卷宗。款詞不異。卷宗分明。年月次序。日期題判。不紊粘聯。使稽無遺失之患。刷無倒判之奸。此等大綱大紀既立。賍貪於末節。雖盈滿貫。豈不容誅。是誥再三。豈止刑而說。一切錢糧金帛。諸等事務。當體前說焉。智人覺之。

容留濫設第七十三

容留罷閑。擅便濫設。祇禁吏負等項。律已有條。所在諸司。往往故違律法。委身受刑。容留此輩。以致剝削吾民。每每加罪於此等官吏。人誰不知。今洪武十九年。有司仍然故犯。

一。溧陽縣知縣李臯容留閑吏在鄉。結黨害民。藝狎卓繇潘富等。非為。

一。蘇州府知府張亨等。將屢犯在逃黥刺之吏。分付常熟縣。叅充縣吏黃通等五名。其吏在逃數次。一得承行文書。結黨下鄉虐民。得錢多少。拆字戲云。其云。且如得鈔一萬。乃呼一方。得鈔一千。更稱一撇。嗚呼。剝吾良民脂膏。不知足而不知懼。拆字終日。以為戲耳。是官是吏。其罪可得而免乎。

一。長洲縣丞呂直等。容積年害民野牢子葉清官。

一。等四十三名。營充弓兵。頑民周子能等一十七名。把持縣事。說事過錢。周繼先等十二名。專一恃頑。替人出官。逃囚朱璿等六名。縱容在縣。如此長惡。罪在不赦。

一。嘉定縣知縣張敬禮等。縱容閑吏陸昌宗。匿過復入衙門。把持官府。以秋糧為由。買批下鄉。騙詐小民。

一。浙江按察司僉事王翰等。故縱紹興逃軍杜康一等一十四名。在鄉擾民。告發到官。又行遷延。不問憲司。本以除惡。乃今縱惡。罪將焉逃。

一。高郵州吏顧仲可等。并書手一十三名。已經造罪。黥刺回家。仍然在州。教唆詞訟。結攬寫發。擾害良民。

一。南昌府新建縣丞鄭宗道。容留罷閑官吏楊傑等。在縣說事過錢。

一。連江縣土着猾吏鄭世環等三十二名。在鄉結黨害民。致使本縣以狀來聞。各吏罪將焉逃。

罪除濫設第七十四

民有不能修福而造禍者。無如蘇松兩府。市井良民。中才頑不良之徒。造禍有如是耶。人皆市井之徒。民

有四業。此等之徒。一業不務。惟務好閑。結構官府。此等之類。松江一府坊廂中。不務生理。交結官府者。一千三百五十名。蘇州坊廂一千五百二十一名。嗚呼。務業者有限。此等不務生理者如許。皆是市井之徒。不知農民艱苦。餘業費心。此等之徒。幫閑在官。自名曰小牢子。野牢子。直司。主文。小官。幫虎其名凡六。不問農民急務之時。生事下鄉。攪擾農業。芒種之時。栽種在手。農務無隙。此等賫執批文。抵農所在。或就水車上。鎖人下車者。有之。或就手內。去其秧苗。鎖人出田者。有之。嗚呼。公務有不急者。尚不奪農時。况無事乎。

今二府不良之徒。除見拿外。若必欲搜索其盡。每府不下二千人。皆是不務四業之徒。嗚呼。此等之徒。上假官府之威。下虐吾在野之民。野民無知。將謂朕法之苛。野民止知如此。不知此等之徒。上假朝廷。下假官府。朕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屍未移而人為繼踵。治愈重而犯愈多。宵晝不遑寧處。無可柰何。設若放寬。此等之徒。愈加昌熾。在野之民。豈得而安生。嗚呼。艱哉。刑此等之徒。人以為君昏。具在方冊。掌中可見。其為法壞而網弛。人以為君昏。具在方冊。掌中可見。其為君者。不亦艱哉。朕除此無藉之徒。諸處不良之徒。見

朕是誥當戒之哉。勿蹈前非。永保吉昌。設否此誥身
亡家破矣。戒之哉。戒之哉。

市民不許為吏卒第七十五

今後諸處有司衙門。卑隸吏負獄卒。不許用市井之
民。其市井之民。多無田產。不知農業艱難。其良善者
將本求利。或開鋪面於市中。或作行商出入。此市中
之良者也。有等無藉之徒。村無恒產。市無鋪面。絕無
本作行商。其心不善。日生奸詐。豈止一端。惟務搆結
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設若官府差為吏卒。
其害民之心。那有厭足。所以良民受害不已者。為市

井無藉之徒。為簿書之吏。為祗禁獄卒等。其毒甚如
蝮蛇。誥布民間。有司仍前用此治以死罪。市井之徒
見充此役者。見誥即早退去。若仍前擅應此役。及暗
搆為是。皆死。閭巷鄰里。知而不拿。長成奸惡。自取擾
害。治以罪責。知此無藉。仍應此役。眾耆民及少壯者。
拿赴京來。以憑區處。的不虛示。

慶節和買第七十六

天下府州縣。今後毋得指以慶節為由。和買民物。往
往指此和買各色。不還民錢者多。此弊虐吾民久矣。
誥出。敢有如此者。許被擾之民。或千。或百。或十。將該

吏拿赴京來。斬首以除民患。

造作買辦第七十七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官鈔買辦。毋得指名要物。實不與價。果有違吾令者。許被科之民。或千。或百。或十。賫大誥拿該吏赴京。物照時估給鈔。將該吏斬首。以快吾良民之心。

議讓納糧第七十八

催糧之時。其納戶人等。糧少者。或百戶。或十戶。或三五戶。自備盤纏。水覓船隻。早覓車輛。於中議讓幾人總領。根隨糧長。赴合該倉分交納。就鄉里加三起程。

其糧長並不許起立諸等名色。取要錢物。其議讓領糧交納人。既是加三領行。毋得破調不敷。若科糧之時。民有頑者。故不依期。刁頑不納。糧長備書姓名。赴京面奏。拿與糧長對問。非是糧長排陷。實是頑民故違。闔家遷於化外。糧長捏詞。朦朧奏聞。罪如之。

斷指誹謗第七十九

蒸民之中。有等頑民。其頑也如是。其奸也如是。其愚也如是。嗚呼。非頑。非奸。非愚。蓋去古既遠。老壯相傳。為民之道。迷矣。由相代之帝。敷教而不精。致令民頗聰明者。而作聰明。所以反成至愚。今朕不能申古先

指王之道。所以奸頑受刑者多。洪武十九年。福建沙縣民羅輔等十三名。不務生理。專一在鄉搆非為惡。心恐事覺。朋奸誹謗。却說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我每各斷了手指。便沒用了。如此設謀。扇惑良善。以致告發。拿提到官。朕謂曰。爾等既斷了手指。諸事艱為。安坐無憂。凌暴為何。輔等默然。嗚呼。人皆說人君養民。朕觀之。人君宮室。服食。器用。皆民所供。人君果將何以養民哉。所以養民者。在申古先哲王之舊章。明五刑以弼五教。使民知五常之義。強不得凌弱。衆不敢暴寡。聚兵積糧。守在四夷。民能從化。天下大安。

此人君養民之道也。爾輔等不遵治化。造罪淵泉。自殘父母之遺體。是謂不孝。捏詞上謗於朝廷。是謂不臣。似爾不臣不孝之徒。惑亂良民。久則為禍不淺。所以將爾等押回原籍。梟令於市。闔家成丁者誅之。婦女遷於化外。以戒將來。吁。朕制法以養民。民乃搆奸而自罪。全家誅之。朕豈得已乎。智人鑒之。

交結安置人第八十

昔先王之治。人有罪而非甚者。則屏於化外。使不得與良民同於中國。維時民良。見有罪者。則羞與之齒。心甚疾之。所以教化流行。人民大安。朕嘗慕此法古。

為治罪奸制頑。欲懲一而戒百。奈何今之人心不然。見善則遠而不從。見惡則趨而黨比。如李子中等九名。先為造罪淵深。遷徙福建沙縣安置。磨其奸頑之心。使得自省。其李子中等。怙惡不悛。構非日甚。復入衙門。交結官吏。頑民汪澄。林均澤等。其澄等不以子中得罪於朝廷。輒與交友。朋黨構非。吁。使子中等之罪。縱朝廷罪之不當。澄等豈得與之來往。况子中等罪惡貫盈。法不容宥。而宥之。澄等既不能疾惡。却乃同惡相濟。殺身之罪。可得而逃乎。

力士催磚第八十一

自元兵亂。豪傑最多。朕嘗撫恤頭目。軍士。並無失錯。所以肯聽彌令的。如今封公封侯。做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這的是撫綏的成效。近年以來。起取民間有力壯士充校尉。隨駕出入。因見好漢。着令四方打差。實是恩撫。這等壯士。為甚麼這般說。因各衙門卑繇。駕前行人。遇有差使。至其所在。雖不需索。動止便以財物相送。再思卑繇行人。於朝無功。於民無益。到處所受賍私。動經千百。此等賍鈔。並無人訐告。禁也。禁不佳。為此。令力士打差。若得此財。却不恩養壯士。隨駕出入。豈期力士周金保等八名。為催辦城磚事。差

往常州等府。至彼受財無厭。又行脫放。有罪囚徒。受彼賍私。經九月不至。差人詣所在捉拿。本人已於本處娶訖。妻室蓋造院宅。置買牲口。就彼為家。嗚呼。不知恩者有如是。若止接告狀錢物。懷歸。分送若干。歸家養父母。留若干。己用。更知朕恩。終身無患。一旦被酒色財物。迷惑其心。恩不知。害不見。以致殺身。

牙行第八十二

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拿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

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為官牙。私牙。兩隣不首罪。同巡。闌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拿赴京來。不應稅而稅者。且如海南。民有取新婦者。其縣官將下禮牲口。并新婦。俱要稅錢。已行拿赴京師。治以死罪。今山東膠水縣丞歐陽祥可。不鑒前非。又將人家下禮牲口。索要稅錢。詐取財物。自取之罪。安可逃乎。所以罪同海南縣官者。為其蹈惡也。

秦昇等怙終第八十三

嗚呼。人有怙終不悛者。果然曩為崑山縣水灾事。朕命進士秦昇。張子恭。王朴。往視灾所。務必以實歸告。

賑濟細民昇行之日。朕謂昇曰。爾年壯方行。朕有囑焉。此行防民奸詐。其誘說非一端。其誘說之道。或以女色。或以金銀錢鈔。或以匹帛。或以諸等玩好。覘視爾情。果何等可以動爾之心。設使數等不能動其心。必又以豐美肴羞。盛筵以待。爾果志堅。勿墮此計。昇既聽。詣所在。即違此教。首與舊識教諭。凍居恭會。次與苗涇巡檢姚誠會。亦是同類生負。其凍居恭為教諭。姚誠為巡檢。因與相合。浸潤說誘。筵宴銀鈔段匹衣服靴布等物。盡行受納。將民人成熟田二萬二千六百畝。作灾妄奏。致令監生覆踏不同。彼時秦昇已

陞戶部左侍郎張子恭王朴。除工科給事中。雖是作弊。分明不肯輕易便問本人。詣灾所。拿到原根查踏水灾。隨後人負。問出作弊真情。未及十分。十分中不過三四。朕謂法司曰。昇等年幼方仕。未可盡究其弊。略知一二。不解見任。姑待革非。止是畫影圖形。昭示刑狀。頃挫成人。昇已親筆供招在官。明日見出示象形。昇乃以是飾非。意在上謗朝廷。指名撫拾當道御史。將親筆所招。盡皆不認。復命法司更道復問。被原根查踏水灾阜縣弓兵吏負人等。將昇等本末作弊緣由。罄其所以。露昇非為。及將昇親筆所招。置昇面

前昇默然無對。初不欲究盡其弊。止知一二。既是怙終。必要務知本末。所以不能隱諱。奸貪其所得之贓。除衣布銀兩靴物外。鈔該一千一百貫。親招在官。令法司引赴奉天門。朕謂昇曰。朕教爾多矣。今終不從。此際何如。昇對曰。初好來。知縣李均與瓜一箇。曾推腹痛不食。後為教諭。涑居恭。巡檢姚誠。吏卒陸安等。皆曰。此間知縣已去十五矣。官人逃不去。昇被說不過。領受贓私。今日死得是。死得好。朕謂昇曰。未嘗曾教爾死。已命法司不解見任。待爾去非就善。今不聽朕命。吾何救爾。令錦衣衛與爾刃器。給爾繩索。從爾自盡。內除王朴。性不怙終。見任不解。昇等默然而往。詣玄津橋。觀刃器。視繩索。謂傍曰。臨終也。上且加恩於我。就繩而縊。嗚呼。造惡淵深。不能自活者。有如是耶。

查踏水灾第八十四

進士行人。差遣查踏水灾。詢問民瘼。有等父母善教之子。從實踏勘。以灾來聞。姦詐奏罪。民瘼備知。有等父母不教之徒。所在州縣。民瘼不問。貪要贓私。接受馬前文冊。或徹票批。坐視過期。動經旬月。及其歸也。一槩誣詞妄奏。計不才者一百四十一名。

進士

秦昇

張子恭

王朴

李哲

陳益

海永清

卓閏

繆均

趙泰

張端

衛善初

王蒙

張瑩

黃惟清

譚子英

甘友信

衛俊明

楊志銘

龐清

金惟一

宋仁桂

凌輅

顧謨

劉觀

陳綬

劉庸

張義

胡本

周從善

張和

李伯冲

陳洵仁

張翥

陳善生

劉輻

孫翥

向寶

趙剛

蔡玄

譚彦方

丁麟

辛民

熊政隆

黃健

張軌

韓毅

田忠

彭慶

齊肅

彭仁俊

葉耀

張山

沈志遠

餘二十八名

行人

李良

張魯

張觀

薛昭

饒禮

吳貫

吳武

馮吉

張仁

高仁壽

薛秉彝

邢楷

鄧仲保

姚伯華

楊京

廖中

唐誠

劉允

趙士弘

趙景春

熊士良

譚文淵

畢敏

何原琛

熊文淵

熊希遠

李進

蔭貞

鄭士玄

朱名輝

朱邦憲

馬奉先

李煥然

楊勉學

聶恕

孫銘

劉仲輔

餘二十三名

水灾不及賑濟第八十五

往為有司徵收稅糧不便。所以復設糧長。教田多的大戶。管着糧少的小戶。想這等大戶肯顧自家田產。必推仁心。利濟小民。當復設之時。特令赴京。面聽朕

言。關給勘合。不許地方大牙相制。只教管着周圍附近的人戶。易催易辦。若區內田有灑派的。教收在自戶下。不過割的。便過割了。如果有積年荒田。明白具本來奏除豁了。各各糧長。自擊耳聞前去。一至本鄉。巧立名色。其弊多端。剝削吾良民。不可勝言。地方依舊大牙相制。民間灑派。包荒。不過割的。俱不來奏知。却通同刁猾頑民。妄告水灾。本灾一分。告灾十分。及至差人詣所在查踏。却乃多方設計。賄賂所差進士。行人監生。扶同准灾。捏合回奏。其被灾人戶。灾本一分。今告十分。並不敢將此等人戶。一槩赴京賑濟。以

致實災小民混淆難以分別。至今不得賑其貧乏。使朕宵衣皇皇無已。吁。朕設糧長。本欲便於細民。不期此等之徒。奸貪無厭。身家不顧。實為民患。惟天可鑒。智人詳之。

婚娶八十六

古至如今。凡人父母。未有不慈者。其慈之道。非是強為。實是自然之道。有等愚父母。止知寬愛為慈。豈知寬愛反害於子。其寬愛害於子者。為何。寬則無教。愛且姑惜。致子諸事不能。止靠祖業。父母方逝。身既不。能。產業日消。窘於衣食。是其不慈也。是其反害也。有

等慈父母。外加嚴容。內懷寬愛。善教不墮。刑憲比子長成。諸事善為。終世不乏衣食。雖曰嚴容。其寬愛之道顯矣。朕自開國以來。凡官多用老成。既用之後。不期皆係老奸巨猾。造罪無厭。及至進用後生。皆是年壯英俊。初父母且賢。致令習學經書。通達古今。已成士矣。其父母寬愛之道。得其宜也。至此之際。各各父母反為愚夫愚婦。子既年壯。公私作為。無有不可者。朕既授以官。且有厚祿。隻身在任。朝出暮歸。寒暑為之自調。湯藥亦為之自奉。其父母愚而不與之娶。致令孤守厚祿。淫慾之情橫作。一旦苟合於無藉之婦。

暮去朝來。精神為之妄喪。財物由是而空虛。天生誠實之性。因而散亂。雖古智人君子。莫復其原。豈不艱哉。今以誥告。凡在京有官君子之父母。即早婚娶前來。以固子天生自然之性。不然。暫染娼優。汚合村婦性。一乖為莫可得。而再治其諸父母。早為之計。

頒行續誥第八十七

朕出斯令。一曰大誥。一曰續編。斯上下之本。臣民之至寶。發布天下。務必戶戶有之。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遷居化外。永不令歸。的不虛示。

曩為天下臣民。不從教者多。朕於機務之隙。特將臣民所犯條成二誥。頒示中外。使家傳人誦。得以懲戒而遵守之。誥行既久。近監察御史丘野奏。所在翻刻印行者。字多訛舛。文不可讀。欲窮治而罪之。朕念民愚者多。况所頒二誥。字微畫細。傳刻之際。是致差訛。今特命中書大書。重刻頒行。使所在有司。就將此本。

易於翻刻。免致傳寫之誤。敢有仍前故意差訛。定拿所司提調。及刊寫者。人各治以重罪。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一月二十五日諭

提調翻刻太原府知府張景哲
對讀較正無差陽曲縣知縣何素直

太原府學訓導安慶善

刊字匠

李孝思

劉伯通

牛智

侯德林

張友信

王成

郭宗道

王十

李崑

王三

牛小三

史挨駟

崔與

牛大本

范繼祖

陶允中

王八

金小二

王文剛

葛貞

刷印匠

李彥良

王秉彛

夏德



